

長榮航空通報

www.evaagent.com

2019/9/16

【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 GDS 訂位開票規範】

為了有效運用機位銷售及正確完成訂位和票務作業，請各位旅遊同業務必遵守以下的訂位票務規範。如果未能遵守下列的規範，長榮航空將開立 ADM(或 Invoice/MCO 等)予旅遊同業收取罰金並要求補足票面價差。

1. 訂位規範

- 1.1. 不可利用虛假旅客資料，大量建立虛假旅客訂位紀錄。
- 1.2. 依旅客實際需求訂位，請勿重覆訂位、訂立多組候補機位，或以任何方式佔用機位。
- 1.3. 請勿使用正式環境進行教育訓練。請務必於訓練環境中進行教育訓練並於教育訓練結束後，取消所有訂位記錄及電子機票。
- 1.4. 訂位/開票前請再次確認旅客的正確英文姓名。
- 1.5. 虛擬航段(如 GK,PK)僅供開票用途使用。
- 1.6. 請於航班起飛前 24 小時(1 天)，取消任何不必要航段(如：open segment、passive segment 等)及候補航段，並移除 HX/NO/UN/UC 航段。
- 1.7. 請確認訂位艙等的正確性並確認 GDS 端訂位訂錄的內容與航空公司相同。
- 1.8. 請於訂位記錄以 SSR CTCE/CTCM 註記旅客正確的 Email 或手機號碼，以利航空公司於航班異動/取消時可自動傳送相關訊息給旅客。
- 1.9. 連結航段(Married Segment)訂位的可售機位與分開航段的可售機位等級不同；連結航段必須同時訂位，不可為了取得機位而操弄訂位系統，分開航段訂位。
- 1.10. 每日需確實清理 Queue 信箱，處理航空公司通知的訊息並即時通知旅客。

2. 開票規範

- 2.1. 使用相同 GDS 進行訂位、開立電子機票/電子雜項交換券、報票號。
- 2.2. 有效的電子機票需經由自動開票或行程異動後連結機票(revalidate)，由 GDS 系統自動傳送機票資訊予航空公司。航空公司不接受使用假票號或已使用的票號。

若採用假票號或已使用的票號，相關行程將予以取消，旅行社需負擔旅客因行程被取消而要求的賠償。

- 2.3. 嚴禁以開票又作廢機票方式規避票限，若原票已作廢或退票，又未開立新票者，請取消 PNR 中相關行程。
- 2.4. 若有效訂位記錄非開票旅行社所訂立，請於開票前再次確認有效訂位記錄的內容。

長榮及立榮航空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